永财字〔2020〕51号

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

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现就2021年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遵循预算法“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总体要求为：

（一）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和积极财政政策相适应，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二）支出预算编制继续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按照零基预算原则，优化支出结构，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资产，统筹安排用于“六保”支出和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支出等重点领域。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有效防控财政风险。积极有效防控财政风险，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二、2021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制

各部门要根据历年收入情况和2021年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测算本部门组织的非税收入，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其他收入等。严格执行《山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做到应收尽收，足额缴库，保证相关成本性支出需要。涉及收费项目的，要对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2021—2023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三、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编制政策

部门所有来源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以项目形成全部纳入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支出预算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

（一）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分别对应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公用经费项目指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照零基预算要求，参照各单位2020年12月份的工资表并按国家和省、市统一规定的工资、津贴等发放标准及各部门编制内实有人员、离退休实有人员，逐人审核，分类汇总编列。各种津补贴具体要求和标准见附件。财政局各部门预算管理股室要重点对财政供养人数和2021年预算编制人数进行审核。

**2.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分类分档确定的定额标准核定，具体要求和标准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对应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的项目支出，体现主管部门的行政职能和政策导向，包括：跨部门分配的基本建设、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专项资金，各类政策配套资金，以及对企业和特定群体的各类补助、补贴、奖励资金等。其他运转类项目指除单位公用经费项目外，保障本单位专用资产设施运转经费和各类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按“两上两下”程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支出安排要保重点压一般**

结合部门职责,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六新”工程,将资金重点投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乡村振兴,以及助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发展、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创新生态领域方面的重大工程等，将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资金列入预算安排。部门预算支出安排优先保障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不能留下硬缺口另行追加。

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培训、差旅)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以及低效无效、长期沉淀、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项目支出。

**2.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对2020年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按照零基预算方式,对政策到期、项目已完成的项目资金,调整或取消预算安排,对部分执行效果较差的重点项目也要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的原则适当减少安排,改变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从严掌握提高保障标准等增支政策,合理保持基本民生政策提标扩面的节奏和力度,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和长远影响,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一律不得出台实施,确保财政可持续。

分类确定预算编制方式。贴息、奖补类项目,具体项目和金额明确后,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补助类项目,主管部门要提前一年做好项目储备,财政结合项目储备安排预算;据实结算类项目,资金列入当年预算,上半年预拨,下年度据实清算。

分年度安排项目支出。分年度实施或支出的项目,结合项目实施条件和拨付进度,分年度安排预算。预计当年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不得编入年度预算,减少执行中新增沉淀资金。

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除教育收费、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外，对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同征收单位支出安排实行彻底脱钩管理，相关领域支出统筹安排保障。按照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的要求,教育、科技、农业、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重点保障。严格将转移支付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原则上年终全部予以收回；非税收入截至年终未安排的资金不再结转，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认真研究、逐条梳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对预算编制不细化、项目整合不到位、资金分配不合理、绩效制度落实不到位等能够在预算编制环节整改的积极落实。财政部门将结合近两年预算执行压减、结转存量规模以及审计查出问题等情况审核安排各部门2021年项目预算。

**3.对项目支出实施分级管理**

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采取“一级项目＋二级项目＋三级项目”管理方式。

一级项目: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支出方向,统一设置一级项目名称和申报单位范围,编制目录清单,对财政资金进行宏观管理。

二级项目:其他运转类二级项目由财政部门统一设置,为各部门单位通用。特定目标类二级项目由财政部门依据项目预算单位的申报在一级项目基础上确定,列“待分配”,项目要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绩效目标,跨单位分配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三级项目进行申报和细化。

三级项目:是对二级项目的细化,编列到具体实施单位和具体项目,三级项目经财政审核通过后即成为单位的可执行指标。

**4.提前进行项目储备**

项目库管理是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基础,预算项目是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分为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全流程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信息变化情况。项目库管理遵循科学谋划、提前储备、绩效管理、信息全面、常态开放、权责明确的基本原则。各部门、单位要树立“先谋事后安排钱”理念,坚持“先储备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单位申请预算必须从项目储备中挑选预算项目。

**5.细化预算编制**

各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申报,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项目要进行严格的遴选、论证、审核和排序，实现项目支出预算的规范化、程序化管理，重大项目支出要实行预算评审。项目支出要按功能分类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每个项目要按经济分类细化到具体支出用途。年初项目预算必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且执行中不得随意调整，凡落实不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资金不能列入部门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及专项支出，按照相应的收入计划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及专项支出应当列出具体项目，由主管部门按照使用范围和规定用途提出支出安排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统筹安排。

**6.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做实预算绩效目标。2021年度本级资金安排的各类项目支出（涉密项目除外）中50万元以上的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没有50万元及以上项目支出的预算单位自行选择1-2个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职责、项目支出政策依据及具体情况，设定、审核、申报绩效目标。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也不得申请预算资金。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相关业务股室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要及时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未设立、未审核通过及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流程，不得安排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资料随同“一上”预算报送。

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是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一是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评价等级为“优”和“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根据情况予以核减预算直至取消。二是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挂钩。对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下一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规模要适当核减。

(三)编制三年财政规划

各部门是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部门预算的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应编制2021-2023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中期规划,按照“两上两下”程序,与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进行。

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包括基本支出规划和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基本支出规划分年数与2021年预算数保持一致,涉及2022—2023年基本支出的重大政策调整的,由财政部门测算并编入规划。因人员、编制或机构变化,需调整后两年规划的,待编制相关年度预算时进行调整。部门项目支出规划实行分类编报,其他运转类项目规划分年数不得超过上年规模。特定目标类项目在既定政策内编报,涉及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支出事项的,按照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支出规模分年度编入2021—2023年规划,未确定支出总规模的按程序报请政府确定后方可编入规划。规划年度内政策到期项目,调减对应年度规划。

（四）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各部门继续编报“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以及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的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列“30239其他交通费用”科目,不计入“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支出预算明细,系统按照政府经济科目自动取数生成。各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2020年预算规模。

（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为提升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率和精细化水平,政府采购预算编列坚持“应编尽编、应列尽列”原则,在财政预算编制中同步同时编制和列明政府采购预算,突出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的刚性约束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都应当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未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或采购预算编列与具体执行名实不符的,不得办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事项,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根据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52号）文件精神，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其他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应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购买服务具体项目按照省级统一制定的《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七）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各单位要根据2021年度工作任务及本单位资产存量情况提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凡是在2021年度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根据拟购建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填列“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表”，随基本支出预算同时上报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要与支出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相衔接，由财政部门批复至各部门执行。对于按规定应报批而未获批准的新增资产配置事项，一律不得安排进行政府采购，也不得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严格按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基金收入预算要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政策调整情况做出科学、准确的预测，基金支出预算要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安排，不得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的项目。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要细化到项目，并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各主管部门按照使用范围和规定用途列出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安排支出。

(九)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1年预算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要求,在对现有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和债务管理、绩效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整合的基础上,开发了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开始,使用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之间以及上下级预算之间的业务环节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为各类资金的管理和监控提供支撑。

四、部门预算编报要求

1. 加强领导,做好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较广,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把预算编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性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编制规范有序地进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根据本部门事权重点抓好工作计划的研究和制定，绝不允许随意编造项目增加预算，也不能留下支出缺口。各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牵头做好对所属单位预算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单位内部各职能机构要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履行职责情况，认真谋划,对照财政政策合理提出部门支出需求和资金数额。财政部门要强化业务指导,合力推进预算编制工作。

（二）严明纪律，切实强化预算编制法制观念。各单位要严肃预算编制纪律，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单位预算编制工作，对基础信息不实、收入预算不实、虚报、少报财政供给基数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审核，提升编报质量。非税收入重点审核是否落实降费政策。项目支出重点审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可执行性是否具备；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和细化；是否按要求清理、整合细化；审计发现问题是否切实整改落实；项目分类是否科学；分年度实施或支出的项目是否分年度安排预算；科目使用是否准确等。

（四）认真编写部门预算和财政规划编制说明。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2021年预算编制情况。重点说明本部门2021年预算建议与2020年批复项目预算相比支出规模变动情况,重点项目安排和变动情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安排情况、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021年部门承担的任务和工作目标;2021年组织收入与2020年相比变动情况及原因;资产购置情况说明等。**第二部分**为2021-2023年规划编制情况。重点说明规划期内分年度支出规模,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规划建议。**第三部分**为预算安排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五、预算数据下发、报送时间安排

2021年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通过登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操作流程:输入本部门用户名和口令,选择2021年,进入“预算编制”模块进行填报。填报完成后,数据经单位、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至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要求，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两上两下”程序，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程序及时间统一安排如下：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采取“二上二下”程序。

**“一上”：**部门上报预算草案。2020年11月30日前，各部门根据财政下发的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编制并上报部门综合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一下”：**财政下达部门预算控制数。2020年12月10日前，财政局根据部门报送的预算草案，结合预算项目公开评审意见，审核部门收支预算，并结合财力情况，将统一审核汇总平衡后的预算方案上报政府审定，根据政府审定意见修改后确定部门预算控制数。

**“二上”：**部门反馈预算安排意见。2020年12月20日前，部门根据财政确定的预算控制数，核实各项收支项目，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向财政局反馈预算安排意见。财政审核、汇总和综合平衡后，提出全市预算编制（草案），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报政府审定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二下”：**财政部门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在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政府预算后20日内，财政局将部门预算统一批复至各部门，各部门应于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15日内，将预算批复至下属二级单位。各单位应在收到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财政局预算股或相关业务管理股室联系。

附件：2021年部门预算建议计划编制要求及说明

2020年11月20日

主题词：部门预算 中期财政规划 通知

2021年部门预算建议计划具体编制要求及说明

一、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基本工资：依据各单位2021年1月份财政供养的实有人员数，经编制、组织、人事部门核实后，公务员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按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人员按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新参加工作人员按见习期工资分别确定基本工资。

2、国家津贴：包括三项补贴87元、工改保留津贴11元，合计每人每月98元。

3、公务员（含参公人员）津贴：依据市委组织部《关于规范公务员规范性津贴补贴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职务级别执行。

4、事业人员绩效工资：按照永人社字[2017]17号文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职务职称执行。

5、专业津贴：包括警衔津贴、教龄津贴等。

6、岗位津贴：包括信访津贴、保密津贴、档案津贴、纪检岗位津贴、公安岗位津贴及公安节假日加班补助、基层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审计工作补贴、特教津贴等，按相关文件政策标准严格执行。

7、年终一次性奖金：行政单位按在职人员一个月基本工资列入预算。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已经并入核定的工资总量，不再另行安排。

8、采暖补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按照永人社字[2017]9号《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的职务职称标准据实执行。

9、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年**30**元列入预算。

第1-5项（不含第4项中的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由财政统发，第4项中的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各单位的考核方案由单位自行发放，第6-9项由单位按标准发放。

10、退休人员养老金：从2018年1月1日起，财政部门不再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统一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发放。根据运人社局发〔2016〕52号文件，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由财政列入预算，拨回单位自行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永人社函[2020]123号《关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执行，调整后的月发放标准为508元。

11、离休费：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按人社局核定的标准确定离休费，由老干部局上报有关数字。

12、抚恤金：按规定开展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按人社局核定的标准确定抚恤金。

1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16%列入预算。

14、职业年金：财政按照在职人员工资总额8%记账，单位以实际退休人员与养老办结算。

15、基本医疗保险：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6.5%列入预算。

16、住房公积金：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8%列入预算。

17、失业保险：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0.7%列入预算。

18、工伤保险：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0.2%列入预算。

19、女职工卫生费：根据《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女职工人均月30元卫生费列入预算（部门预算软件“女职工卫生费”填列在“工资福利支出”经济科目下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属于财政负担的部分，由财政按规定比例列入单位部门预算，单位与各保险办结算。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由单位自有资金负担。**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政单位和全额事业单位按分类分档确定的定额标准核定。差额和自收自支单位公用经费，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具体要求和标准为：

1、一般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等，根据我市财力按人按标准核定。市直单位以2021年1月份的编制内财政供养实有人数为基数，其中：行政人员2500元/人/年；事业人员2300元/人/年；公安局、交警队25000元/人/年；政法委22250元/人/年；纪检委23000元/人/年；司法局20000元/人/年。

2、办公用房供热经费：实行集中供热单位（不含四大班子）的供热经费按照单位编制内实有在职人员人均500元（人均建筑面积31平方米，每平米定额16元）的标准由财政列入预算，超标准部分由单位自行解决。

3、职工福利费：按照永财字[2017]73号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工资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福利费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计提。

4、车辆燃修费：各单位按车改后核实的保留车辆数编制车辆燃修费。

5、公务交通补贴费用：按编办核实的车改办批准人员所任职务对应的标准执行，新增及变动人员以组织部门核定的发放车补人员名单及时增减。

6、工会经费：根据运工发〔2015〕41号文件，按各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1%编列工会经费，由单位转入单位工会账户；另外1%由财政预算安排直接与市工会结算。

7、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包含所有公用经费）：小学生650元/生/年，中学生850元/生/年。

8、义务教育取暖费：按每生每年85元列入预算。

9、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标准：职业高中生均2500元/生/年，职业中专生均2500元/生/年。

10、普通高中公用经费1100元/生/年。

11、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900元/生/年。

12、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按照确定的补助数额列入部门预算。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结合我市财政制度改革的需要，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163个，其中：行政单位54个，参公单位9个，事业单位100个，增加1个单位是：永济医疗集团。

在职人数9803人，其中：行政1144人，事业8659人。

在校学生36986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预算2632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9097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81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19454万元，其他各项收入23316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263222万元，其中：

1、财政拨款支出2390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4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752万元，项目支出150273万元。

2、纳入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安排的支出81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3万元，资本性支出（一）147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19454万元。

4、其他各项收入安排的支出23316万元。